

煤炭买卖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黄陵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煤炭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根据《黄陵县热力供应中心今冬明春供热用煤采购项目》的《招标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标的物项目名称：黄陵县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今冬明春供热用煤采购项目。

2、原煤质量标准：B类二级烟煤，低位发热量不低于4700Kcal/kg，含硫量 ≤ 0.8 ，灰分 ≤ 15 ，挥发分 ≤ 37 ，全水分 ≤ 10 。

3、原煤供应数量：以供暖期结束后实际供应量为准结算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包括：当期煤炭综合价格、煤炭运杂费 60 元/吨。

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结算方式：甲方根据实际到场量，开具结算确认清单，次月 5 日之前，乙方按照结算单开具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煤炭运输费 9% 的运输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



后、五个工作日内依照发票总额，全额支付货款。

2、原煤货款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将所承运的原煤，按照甲方的要求交货到甲方新区供热中心储煤场地。

2、供货期：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，半日内送达指定地点。

五、原煤的运输及货物包装：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组织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送达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所有货物的运输、装卸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设施损失的事故发生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、甲方所需的原煤货物，乙方按规定要求，均应按大宗物资运输办法，采取装车运用加盖篷布等对货物进行固封，以符合环保标准。

六、原煤的货物验收：

1、甲方根据乙方承运的原煤数量、质量标准，进行现场检收，如甲方对数量、质量有异议，可自行安排复磅、化验，保留充足证据，乙方必须配合并及时加以解决。

2、验收依据：

2-1.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-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提供原煤储存工作场地，协调运输车辆的

卸煤事宜，贵专人进行验收，确保拉煤车辆随到随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原煤的使用库存情况，提前通知乙方原煤需求量，以便使乙方合理安排组织车辆及时调运，确保甲方有充足的原煤库存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3、甲方依据乙方的调煤数量，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，确保乙方流动资金充足，保障煤炭及时供应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所调运的原煤，要确保原煤炭质量要求，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。

2、乙方将原煤承运到甲方货场，要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，积极配合卸煤保证安全。

3、乙方在原煤供应过程中，要保证甲方的供应数量，不得无故影响原煤的正常使用。

4、乙方负责拉煤车辆煤炭运单随货同行，验收签字后留存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在核准后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以次充好，倒换原煤甲方有权扣除当车所有煤款，并予以当车同等价格的5倍罚款。

2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不能按时交付原煤货物的，甲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违约金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



处罚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在本地设有售后客服中心，客服中心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技术服务队伍，由一名客服中心经理、数名售后服务人员组成，负责统一接受和处理各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。

2、在出现售后服务需求时，甲方与客服中心取得联系，售后人员会根据甲方的需求给予相应的解答和现场处理。甲方也可直接与客服中心本部的客服经理取得联系，得到相应的支持与售后服务。

3、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

乙方客服中心全部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开机，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。保证 7*24 小时响应甲方的支持与服务需求，并保证对电话服务请求进行实时响应。甲方可以通过客服中心热线电话得到支持和服务，在非工作作用时间，甲方可以通过手机与专职服务经理或客服中心人员取得联系。

4、现场服务

乙方将会为甲方提供快捷的现场服务。对于需现场解决的问题，乙方客服中心技术人员会在第一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，提供一级现场服务响应，尽快解决问题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成履行合同

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，甲乙双方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组成：

- 1、中标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招标文件
- 5、投标文件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此协议与本合同不可分割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- 4、本合同生效时：2024年10月29日起执行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李斗
2024.10.29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何文生
2024.10.29